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内容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 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脚注 1、脚注 5、脚注 7、1. 3、2. 1、2. 2、4. 2、6. 4、6. 5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4. 2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5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1. 提供的保障	4.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1 合同构成
1. 1 基本保险金额	4. 1 受益人	6. 2 合同成立
1. 2 投保范围	4. 2 保险事故通知	6. 3 合同变更
1. 3 保险责任	4. 3 保险金申请	6. 4 年龄错误
1. 4 保险期间	4. 4 保险金给付	6.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责任免除	4. 5 宣告死亡处理	6. 6 联系方式变更
2. 1 责任免除	4. 6 诉讼时效	6. 7 货币转换
2. 2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5. 合同解除	6. 8 争议处理
3. 保险费的支付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1 保险费的支付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境外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提供的保障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2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在**中国境内¹有惯常居住地²**，年龄为**0周岁³**（出生满60天）至75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作为被保险人的，须同时满足（1）前述惯常居住地和年龄要求，且（2）须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合法有效的大陆通行证或就业证。
凡身体健康，在中国境内有惯常居住地，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60天）至75周岁，持有外国护照和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合法有效的外国人就业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的外国人，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⁴旅行⁵期间⁶**因遭受**意外伤害⁷**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⁸（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

¹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内的地区。但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² **惯常居住地**指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续生活一个月以上时期的地方，或港澳台居民及外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续生活六个月以上时期的地方。

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不计。

⁴ **中国境外**指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也按“中国境外”处理。

⁵ **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出差学习、培训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中国境内的行为。**旅行不包括：**①**本合同保险期间以外的旅行；**②**为了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的旅行；**③**诊断为疾病终末期阶段后开始的旅行；**④**在旅行开始之前12个月之内，被保险人处于接受治疗或药物控制且未经其医生许可旅行的情形下开始的旅行。**

疾病终末期阶段：需由专科医生出具诊断证明和提交临床检查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依现有医疗技术无法缓解；②根据临床医学经验判断被保险人存活期低于六个月。

⁶ **中国境外旅行期间**指被保险人进入中国海关完成出境手续且登上离境交通工具起至被保险人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且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止的期间。

⁷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⁸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前述晋升规则。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伤残，而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如果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本公司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次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患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本公司实际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被保险人保障天数不超过 90 天的单次旅行的保障形式；也可选择保险期间为 180 天或者 1 年、被保险人可在保险期间内多次旅行但每次旅行本公司的保障天数不超过 90 天的保障形式。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一次在中国境外连续停留超过 90 日，则对该次旅行，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高以 90 日为限。

1. 您选择被保险人保障天数不超过 90 天的单次旅行保障形式的，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自（1）被保险人进入中国海关完成出境手续且登上离境交通工具；并且（2）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来临时，开始生效（两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至（1）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北京时间 24 时；或（2）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终止（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 您选择保险期间为 180 天或者 1 年、被保险人可在保险期间内多次旅行但每次旅行本公司的保障天数不超过 90 天的保障形式的，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

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多次进行境外旅行，本合同承担每次旅行最长不超过 90 天的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在其国籍所在地或香港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人士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人士在台湾地区，或者在保险单上未载明的国家、地区发生保险事故的；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者自杀未遂（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者自杀未遂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等由被保险人主观原因造成的伤害；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以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¹⁰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¹¹、性传播疾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¹⁵；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滥用误用药物、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节育、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例如（但不限于）**潜水**¹⁶、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¹⁷运动、**探险**¹⁸活动、**武术比赛**¹⁹、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⁰、赛马、赛车、蹦极、斗牛等；
11.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¹¹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¹⁴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⁷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⁸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⁰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具，涉及如潜水，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等职业活动；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导致的意外伤害；

12.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政变、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他国入侵、生化武器、化学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3.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第 2.2 条中所规定的不承担责任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意外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未到期净保费²¹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未到期净保费退还给投保人。

- 2.2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 被保险人在下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亚洲：朝鲜、阿富汗、伊拉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叙利亚、也门、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英属印度洋领地、科科斯群岛；
- 欧洲：乌克兰；
- 非洲：除南非、埃及、摩洛哥、突尼斯和象牙海岸之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
- 美洲：海地；
- 南极洲：南极洲；
- 大洋洲各群岛（包括但不限于：大洋洲：Bouvet Island、Heard and Macdonald、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所罗门群岛，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诺福克岛（澳），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皮特凯恩群岛（英），托克劳群岛，图瓦卢，美属群岛，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大溪地）。
- 其他被宣布爆发传染病或疫症、流血冲突、进入紧急状态、正在发生武装活动、战争和政治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 如果上述国家和地区有更新，我们将在投保时与您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3 保险费的支付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4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4.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²¹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须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相关事故资料的领事认证；
4. 由境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证明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6.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中文翻译。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须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²；
3.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相关事故资料的领事认证；
4. 境外医疗机构或境外其他权利机构出具的被保人的死亡证明及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相关证明的领事认证；

²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6. 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中文翻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25%以单利计算。**如果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取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果有其他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4.6 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如被保险人签证被拒，应提供被保险人签证被拒的有效证明。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对于本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

无息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6.2 合同成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6.3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 6.4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资料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年龄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6 联系方式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 6.7 货币转换** 本合同保险责任均以人民币为准。
在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我们将以人民币支付保险金，若受益人能够提供当日结算汇率的，经审核结算汇率无不当后，我们同意适用该结算汇率；若受益人无法提供结算汇率，我们将以相关票据开具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直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